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,自2025年12月23日起,万联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4073
	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074
2	上银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163
3	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4550
	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551
4	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608
5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4665
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666
6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6089
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6090
7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6202
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6203

注:在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,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、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(如有)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wlzq.cn

客户服务电话: 95322

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boscam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